**附件1：**

**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**【目的依据】**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推进我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平台的社会效益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**【平台定义】**本办法所称的平台，是指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立项支持建设，为我市主导产业和培育的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服务，或针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的共性需求，提供较高水平的解决方案和综合性服务的科技基础设施。平台应具有基础性、开放性和公益性特征，前期建设经市科技局认可，符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特征的社会力量自建平台，可纳入绩效考核及后续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**【总体思路】**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“政府主导搭建，市场化运作管理”的原则，突出创新导向、统筹规划布局、鼓励协同创新、强化共享服务、实行绩效评估，采取“竞争择优、优胜劣态”的管理方式，构建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 **【平台功能】**平台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对外提供科学仪器设备、自然科学资源、科学数据、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，提供检验测试、开发设计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技咨询评估、技术交易服务等；

（二）培养高素质、专业化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人才；

（三）开展技术交易、技能培训、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；

（四）建立平台的共享机制及服务机制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**

**第五条** 【**决策机构】**厦门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作为平台管理工作决策机构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负责平台的总体规划和布局、平台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的检查和验收；平台管理、绩效评估体系建设；平台相关扶持政策制定；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和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**【管理机构】**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平台相关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平台规划、拟建平台策划等工作；

（二）配合开展平台绩效考核及政策兑现；

（三）配合做好平台资源共享及对外宣传等工作。

**第三章 平台建设**

**第七条**  **【建设主体】**鼓励高校、大院大所与我市共建平台，鼓励市区两级合作建设平台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及社会各类机构参与平台建设。

**第八条**  **【建设方式】**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、建设重点和经费预算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,以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为重点，提出平台的建设方向和组建要求。可采取公开竞争、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平台建设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 **【建设条件】**申请组建平台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一支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供共性技术、资源共享服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。人才团队精干高效、结构合理，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、科技资源和服务场所，能为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性、公益性服务；

（三）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业绩，具备承担科技任务的能力 ；

（四）具备开展基础性、公益性、开放性科技服务的管理机制基础；

（五）能够提供保证平台建设和运营的资金、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。

**第十条**  **【项目管理】**平台建设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，设置科学合理、可考核的建设目标和验收指标，按照《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 **【建设要求】**平台建设期原则不超过3年，平台建设期间，平台承担单位每年1月底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平台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平台建设内容过半可根据需要向市科技局申请开展中期评估，建设完成后由市科技局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。

**第四章 平台运营及管理**

**第十二条 【管理要求】**平台运营单位应遵循“开放、共享、服务、创新”要求，面向社会提供优质优惠的科技服务。成立相对独立的平台运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平台日常运营工作；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创新平台运营和服务模式，建立有利于平台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，实现依靠自身发展，保障平台良性运行；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对外公布平台服务内容，和收费标准，做到服务公开透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 **【分类运营重点】**政府主导策划建设的平台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，完善“自我造血功能”；以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的平台，要注重提高公共服务能力，强化开放服务功能；以高校、科研机构牵头建设的平台，要注重服务产业创新，完善产学研用紧密协同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**【开放共享】**平台的重大仪器设备应对接市科研仪器设备平台，对外开放共享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市科技局指导建设全市公共技术服务综合平台，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开放共享职责，利用共享平台提供的功能模块，建立在线服务，积极配合市科技局提供相关数据。

**第五章 平台绩效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**【动态管理】**平台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科技局每2年组织一次绩效考核，凡已通过验收的平台均纳入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 **【绩效考核要求】**平台绩效考核采取系统填报、专家现场核查方式，重点考核平台基础条件、资源共享、管理体系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运营模式、用户评价、年度总结报送等内容，并按照平台类别实施分类考核。

**第十七条** **【绩效考核等级】**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，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成绩在85分（含）以上且排名前20%（不高于20%）为优秀，75分(含）以上且排名前50%（不高于50%）为良好，65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65分以下为不合格，优秀、良好考核比例可根据平台考核情况进行调整，考核结果将对外公示。

**第六章 平台奖惩**

**第十八条** **【滚动支持】**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，且有提升改造需求的平台，可向市科技局申请滚动支持；平台滚动支持可采取简化程序，面向考核优秀平台定向申报，经专家评审后，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不超500万元平台经费支持，特别重大的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**【绩效奖励标准】**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平台，按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实际发生额的15%给予绩效奖励，单个平台最高奖励150万元；对绩效考核良好的平台，按考核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实际发生额的10%给予绩效奖励，单个平台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。优秀、良好平台可从拨付绩效奖励金中提取50%奖励金额作为平台相关管理人员绩效奖励金，且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平台绩效奖励金与市级同类政策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**【惩戒措施】**市科技局根据考核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平台，责成整改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平台，取消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格；整改完成后符合平台条件的，于下一次考核期内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通过考核的可重新列入。无故不参加绩效考核的平台，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**【失信处理】**平台依托单位应如实提供绩效考核材料，凡弄虚作假，经查实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追回已拨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，5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扶持资金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**【解释权】**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**【施行期】**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 2019年出台的《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。